

附件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依法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依法申请办理各项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确保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坚决杜绝“无证排污”行为。

三、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建设，确定环境保护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明确相应责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将诚信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主动处理好厂群关系，自觉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四、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坚持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积极实施清洁化改造，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持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开展自行监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发生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减少环境危害。

七、依法公开环境管理机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污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主动编制并发布企业年度环境行为报告，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八、依法承担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动排查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放、填埋固体废物等历史遗留问题，一经发现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切实做到如实申报、规范贮存、合法处置，并承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环节的风险管控责任，主动公开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等污染防治信息。

九、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有关规



定，落实政府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措施。

十、本企业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企业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018年12月27日

